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12月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43.3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审核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总数为72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43.3万股，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6年11月28日
- 2、授予数量：443.3万股
- 3、授予人数：72人
- 4、授予价格：10.51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授予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占目前总股
----	----	---------	---------	-------

		票数量(万股)	票总数的比例	本的比例
李浩	副总裁	26	4.79%	0.10%
张华	助理总裁	26	4.79%	0.10%
张召阳	助理总裁	26	4.79%	0.10%
潘欣欣	助理总裁	26	4.79%	0.10%
陈万银	助理总裁	26	4.79%	0.10%
王晓颖	董事、财务总监	26	4.79%	0.10%
蒋家晓	董秘	16	2.94%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5人）		271.3	49.94%	1.02%
预留		100	18.41%	0.37%
合计		543.3	100%	2.04%

注：除 1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3002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

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68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6,68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33,000.00 元，由李浩、张华、张召阳、潘欣欣、陈万银、王晓颖、蒋家晓等 72 名新增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113,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叁仟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68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66,680,000.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73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71,113,00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71,113,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6668 万股增加至 27111.3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2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7%，本次授予完成后，罗衍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47.5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320,000	4,433,000	173,75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60,000	0	97,360,000
总计	266,680,000	4,433,000	271,113,000

七、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 2016—2019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079.09 万元，则 2016—201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443.3	2079.09	101.07	1160.82	563.09	254.11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